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9 日 15:00 至 6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1 号新都酒店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董事会、2016 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 (3) 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全天、6 月 20 日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都酒店 28 楼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明丽

联系电话：(0755) 82320888-541

联系传真：(0755) 82344699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2016 年度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33”，投票简称为“新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00元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